

江苏宏邨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宏邨律師事務所
HONGYE LAW FIRM

南京市华电路1号1号楼B栋 邮编：210028
B, Building 1, Huadian Road 1, Nanjing, China
电话：025-8658 3500 传真：025-8658 3511

目录

声明和承诺.....	- 1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16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26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32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33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
十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37 -
十七、关于国发[2014] 43 号文及《若干意见的函》所涉要点说明.....	- 39 -
十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 40 -
十九、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 41 -
二十、本次发行的承销.....	- 41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41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43 -

江苏宏邨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以下“本所律师”均指法律意见书签名律师及本所）接受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声明和承诺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简称“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发改办财经[2012]3451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简称“《若干意见的函》”）、《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简称“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简称“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

改委”）的规定，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如实提供本期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下列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

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行业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行业说明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公司债券。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其股东权利均由发行人另一股东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州市国资委”）代为行使。

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州市国资委出具《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的企业债券，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三）2019年2月18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6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所筹资金7.7亿元用于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3.3亿元用于工业邻里中心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授权委托书，发行人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而将股东权利委托发行人另一股东泰州市国资委行使。发行人各方股东通过《公司章程》、授权委托书对股东会的相应决策权的授权系在《公司法》规定框架内的合法有效的意思自治安排，并未

违反《公司法》的相关禁止性规定，且相应授权内容明确，发行人股东泰州市国资委可以据此形式取得相应的决策管理权；

2、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4、本期债券的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782712917Y
名 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海陵南路西侧、规划路北侧（商务一号楼）四楼 413 室东半侧
法定代表人	张由凤
注册资本	532,851.1554 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土地前期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医药会展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医药研发平台的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达到法定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9370 号”《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6701 号”《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后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684,336.16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益性资产合计 1,450.49 万元，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有效净资产 2,682,885.67 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二

项、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第四条及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文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40%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待偿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5 泰华信 MTN001	5	6.2%	20151026	永续	
17 泰华信 MTN001	10	6.2%	20170222	20220222	

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待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待偿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23 亿元，不超过发行人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公益性资产）的 4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及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93,810,921.19 元、301,977,829.27 元和 358,933,657.65 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8,240,802.70 元。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根据目前同类债券市场行情判断，发行人三年平均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利润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及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1.5 亿元用于工业邻里中心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本期债券行使弹性配售额选择权，总发行规模变为 8 亿元（5+3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3.3 亿元用于工业邻里中心项目，3.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鉴于目前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防控疫情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在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建成后，优先出租给防疫相关的医药企业使用；在工业邻

里中心项目建成后，优先防疫类医药企业的职工租住；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优先用于与防控疫情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商品销售、医药仓储物流及防控疫情的必要物资采购等。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高新发改发[2016]183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119.5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3.62%；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业邻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高新发改发[2015]60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55,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6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期债券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7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及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六、七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募足或逾期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之初系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11 月 13 日专题会议精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4 号），由泰州市华泰工业

控股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与泰州海华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公司”）共同出资，并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海华公司以实物形式认缴出资 732.27 万元，由华泰公司以实物和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9,267.73 万元，并按以下顺序分期完成缴纳：

2005 年 12 月，海华公司以位于西北工业园区的化工路（含桥梁）等道路桥梁资产进行出资。该部分资产由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纬评报字（2005）第 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评估价值为 732.27 万元，至此，海华公司已完成全部认缴出资。

2005 年 12 月，华泰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泰州国用(2005)第 0432、0433、0606、0627 号”的 3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该部分资产由泰州市万源土地估价事务所分别出具“（泰州）万源估价所（2005）（估）字第 497、703、705 号”《土地估价报告》予以评估，评估作价合计为 3974.74 万元，华泰公司另以货币形式出资 492.99 万元。至此，华泰公司已完成全部认缴出资中的首期 4467.73 万元出资。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兴验字[2005]D07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发行人首期实收资本 5,20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并依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06 年 7 月 28 日，华泰公司以货币形式进行第二期 3,500.00 万元出资。本期出资由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兴验字[2006]D04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期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8,700.00 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11 月 8 日，华泰公司以货币形式进行第三期 1,300.00 万元出资。本期出资由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兴验字[2006]D04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期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全部认缴出资均已出资到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为泰州市人民政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泰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泰州市国资委代表其行使发行人出资者的职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5228485N
名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欣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08 月 24 日
股东	国家开发银行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0914859R
名称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晓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28 室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股东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具备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股东人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作为泰州市重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开发、设备和厂房出租管理等职能，主营业务是医药商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业务。

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

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均为股东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由股东会行使最高权力，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履行职能，经理层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发行人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设党政办公室、审计监察室、资金管理部、财务核算部、投资开发部、产业规划部等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处兼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拥有与其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其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土地前期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医药会展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医药研发平台的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核准注册的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华信药业（香港）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变更后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商品销售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包括房屋销售收入、土地转让收入、建设方管理费收入）和租赁收入等。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370.71 万元、212,243.28 万元和 188,911.59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简称“《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到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01 月 02 日，发行人未结清信贷信息中无不良类或关注类债务记录；发行人已结清的信贷信息中有一笔不良和关注类贷款，该笔贷款已由贷款银行出具情况说明，贷款未出现欠息或其他违约事项，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关注类风险。因此，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的关联方为泰州市人民政府、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与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关联交易决策的详细内容。

（四）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固定资产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18,578,620.18 元。其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价值（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4,938,638.79
2	机器设备	6,093,224.20
3	运输工具	300,968.44
4	电子设备	3,507,107.14
5	其他	3,738,681.61
	合计	18,578,620.18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6,565,176,535.83 元。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形资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项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泰州国用(2011)第16530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康居社区南地块二	收储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4,757.80	否
2.	泰州国用(2011)第16524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中试四期厂房南侧地块六	收储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6,040.00	否
3.	泰州国用(2014)第18398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西侧、大寨河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2,354.00	是
4.	泰州国用(2014)第18401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永丰河东侧、雅茶河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6,641.00	是
5.	泰州国用(2014)第18402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80米，三新路北侧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3,619.00	是
6.	泰州国用(2014)第18403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80米，三新路北侧地块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5,486.00	是
7.	泰州国用(2015)第1494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人工湖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106.00	是
8.	泰州国用(2015)第9885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曙光河南侧约80米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5,104.00	是
9.	泰州国用(2015)第1504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南官河东侧、药城大道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8,100.00	是
10.	泰州国用(2015)第7129号	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东侧、曙光河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880.00	是
11.	泰州国用(2015)第7879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80米、三新南路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9,586.00	否
12.	泰州国用(2015)第1633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南侧、规划会展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1,438.00	是
13.	泰州国用(2015)第16337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东侧、健康大道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33,336.00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4.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0022760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药城大道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58,141.00	否
15.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0022762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300米、药城大道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61,693.00	是
16.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0022761号	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工业邻里中心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26,218.00	是
17.	泰州国用(2015)第8489号	医药高新区南官河东侧、帅于河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1,065.00	是
18.	泰州国用(2015)第16449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姜高路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4,031.34	否
19.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2253号	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南官河西侧南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125,505.00	是
20.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2254号	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南官河西侧北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123,011.00	是
21.	苏(2015)泰州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药城大道北侧、西区大道西侧地块三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90,468.00	否
22.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0024191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药城大道北侧(北地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0,726.00	否
23.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0024202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药城大道北侧(南地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1,387.00	否
24.	泰州国用(2014)第13244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西侧、药城大道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5,172.00	是
25.	泰州国用(2009)第7306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地块十二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65,730.40	是
26.	泰州国用(2009)第7344号	泰州市口泰路西侧地块四	出让	工业用地	51,885.20	否
27.	泰州国用(2014)第98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西侧、嘉福大酒店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4,253.00	是
28.	泰州国用(2014)第13239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西野路北侧、道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6,217.00	否
29.	泰州国用(2014)第141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姜高路南侧约100米、野许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9,783.00	否
30.	泰州国用(2014)第13238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仲联河北侧、野许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3,160.00	否
31.	泰州国用(2012)第15525号	长江大道东侧、南官河道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81,492.10	是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32.	泰州国用(2012)第15534号	西区大道西侧、蚂蚁河南侧地块一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6,495.80	是
33.	泰州国用(2012)第15551号	怡景路西侧、雅茶河南侧地块一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90,785.50	是
34.	泰州国用(2013)第17917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规划药城大道北侧、大寨河东侧	出让	商服、住宅用地	90,746.00	是
35.	泰州国用(2013)第1792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规划鼓楼南路西侧	出让	商服、住宅用地	83,827.00	否
36.	泰州国用(2013)第17921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园南路南侧1号	出让	商服、住宅用地	36,499.00	否
37.	泰州国用(2013)第17915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园南路南侧2号	出让	商服、住宅用地	13,957.00	是
38.	泰州国用(2014)第1887号	医药高新区人工湖南侧、规划鼓楼南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3,345.00	否
39.	泰州国用(2014)第6022号	医药高新区大寨河西侧、规划药城大道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2,763.00	否
40.	泰州国用(2014)第6032号	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规划鼓楼南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7,010.00	否
41.	泰州国用(2008)第12619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I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0,104.70	否
42.	泰州国用(2008)第12620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J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75,104.40	否
43.	泰州国用(2009)第11695号	化合药生产基地地块六	出让	工业用地	48,107.20	否
44.	泰州国用(2007)第0007-1号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646.00	否
45.	泰州国用(2007)第0006号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3,394.00	是
46.	泰州国用(2007)第0063号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出让	商业(科研办公)用地	12,400.00	否
47.	泰州国用(2008)第461号	开发区寺巷镇富野村、帅于村	出让	工业用地	61,676.00	否
48.	泰州国用(2009)第7318号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4,561.00	是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49.	泰州国用(2009)第7319号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296.50	是
50.	泰州国用(2013)第3853号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3,276.50	否
51.	泰州国用(2010)第14353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曙光路南侧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27,400.00	是
52.	泰州国用(2015)第3793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北侧、泰州大道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6,929.00	否
53.	泰州国用(2007)第0713号	泰州市红旗良种场	划拨	农用地(植物药材种植基地)	175,790.00	否
54.	泰州国用(2007)第0714号	泰州市红旗良种场	划拨	农用地(植物药材种植基地)	211,121.20	否
55.	泰州国用(2007)第0715号	泰州市红旗良种场	划拨	农用地(植物药材种植基地)	281,405.00	否
56.	泰州国用(2007)第0526号	泰州农业开发区	划拨	(农用地)植物药材种植基地	823,915.20	否
57.	泰州国用(2007)第0527号	泰州农业开发区	划拨	(农用地)植物药材种植基地	716,407.70	否
58.	泰州国用(2007)第0528号	泰州农业开发区	划拨	(农用地)植物药材种植基地	441,124.20	否
59.	泰州国用(2007)第0529号	泰州农业开发区	划拨	(农用地)植物药材种植基地	507,759.30	否
60.	泰州国用(2013)第5955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9,720.00	是
61.	泰州国用(2010)第12050号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5,943.00	是
62.	泰州国用(2007)第0010号	海陵区东郊乡渔行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9,912.30	否
63.	泰州国用(2005)第0433-1号	海陵区东郊乡渔行村	出让	工业用地	691.60	否
64.	泰州国用(2005)第0627-1号	海陵区东郊乡渔行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9,497.00	是
65.	泰州国用(2005)第0606-1号	海陵区西郊乡化工路	出让	工业用地	65,143.90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66.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0049435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仲野路南侧	划拨	科教用地	99,178.00	否
67.	泰州国用(2013)第20260号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1,377.00	否
68.	泰州国用(2013)第20277号	泰州市医药城药城大道一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8,092.00	否
69.	泰州国用(2013)第3904号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3,931.00	否
70.	泰州国用(2007)第0005-1号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3,433.00	否

注：“苏(2015)泰州不动产0002253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面积为61,566.00平方米，上述表格所载面积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面积，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让金，且在办理剩余面积土地的权证。“泰州国用(2015)第1644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面积为96,376.00平方米，该地块上盖房屋建筑物正在进行销售，上述表格所述面积为按已销售的房产面积占比结转的土地面积。

除上述特别说明外，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上述存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其他土地拥有合法的权利凭证，未发现存在使用权纠纷。

（三）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1,008,185.28万元，其中受限无形资产191,263.42万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313,540.30万元，受限存货415,106.27万元，受限货币资金88,275.30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和限制用途安排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主要受限资产所涉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

实质法律障碍。但是，仍不排除由于相应债务未能按时偿付，而导致部分资产和权利将面临被权利人处置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 2,094,112,123.77 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12,963,677,023.29 元，应付债券金额为 7,417,787,919.2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

2、担保合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其他企业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11,963.00 万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不排除被担保主体未来发生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性。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特别说明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占比 (%)	性质	是否 经营性
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64,208.30	74.09%	土地平整款、 代建工程款等	是
2	江苏润和置业有限公司	34,000.00	9.53%	保理款	是
3	江苏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3.08%	保理款	是
4	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29.83	1.92%	购房款	是
5	江苏登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67%	保理款	是
	合计	318,438.13	89.30%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应收账款为土地平整款、安置房工程款、商品销售款、购房款、保理款等款项，均系因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合规性问题。

2、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	性质	是否 经营性
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587,945.74	73.15	往来款	是
2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52,692.17	6.56	往来款	是
3	泰州东方医药城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5,209.71	5.62	往来款	是
4	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有限 公司	11,714.97	1.46	往来款	否
5	泰州市普济医院有限公司	8,257.50	1.03	拆借款	是
	合计	705,820.09	87.82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往来款项，对泰州市普济医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系资金拆借款。

就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的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款项属于因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临时性行为，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对前述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进行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意见，发行人前述非经营性的往来款和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合规性问题。

3、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5,980,821,454.05元。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变更

200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1,700.00 万元，由华泰公司以货币形式完成全部增资。本期增资由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兴分验字[2006]D047-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00.00 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泰州开发区分所出具的“苏中兴分验字[2006]058 号”《验资报告》，华泰公司将首期出资中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泰州国用（2005）第 0432 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置换为货币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并已就该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备案。

200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5,000.00 万元，由华泰公司以货币形式完成全部增资。本期增资由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泰州开发区分所出具“苏中兴分验字[2007]D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6,700.00 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5,000.00 万元，由华泰公司以货币形式完成全部增资。本期增资由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兴分验字[2007]D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00.00 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11 月 28 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受让海华公司持有的华信公司股权的批复》（泰国资[2007]23 号），华泰公司以 732.27 万元受让海华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至此，发行人成为华泰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11 月 29 日，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华泰公司持有的华信公司全部股权的通知》（泰政发[2007]229 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受让华泰公司

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成为发行人出资人，并委托泰州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能。至此，发行人成为泰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6月2日，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国有划拨土地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及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批准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的通知》（泰国土资[2007]拨字第16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57,151.1554万元，由泰州市人民政府以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泰州国用(2007)第0713、0714、0715、0526、0527、0528、0529号”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本期增资的资产由泰州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分别出具“泰土估(2007)字第480、481、482、311、313、314、315号”《土地估价报告》予以评估，本期增资由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兴验字[2008]D02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8,851.1554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月12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泰国资[2009]1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10,000.00万元，由泰州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由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泰州开发区分所出具“苏中兴分验字[2008]17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8,851.1554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7月30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泰国资[2014]29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100,000.00万元，由泰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由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泰州开发区分所出具“苏中兴分验字[2014]00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88,851.1554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8月6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及江苏华联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泰国资[2014]31号），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16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40,000.00万元，由泰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由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纬验[2015]第100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28,851.1554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24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30,000.00万元，由泰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由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开发区分所出具“中兴分验字[2015]第002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58,851.1554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2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30,000.00万元，由泰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由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开发区分所出具“中兴分验字[2015]第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88,851.1554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9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40,000.00万元，由泰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28,851.1554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50,000.00 万元，由泰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78,851.1554 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 15 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吸收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新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851.1554 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7 月 5 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吸收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由新股东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851.1554 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立信验字[2016]T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32,851.1554 万元。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剥离、出售、购买情况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公司股权进行资产重组方案中股权回购相关审计、评估事项处理意见的批复》（泰国资[2013]30 号）、《市国资委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公司股权进行资产重组方案中相关事项的批复》（泰国资[2014]42 号），进行资产重组。

1、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发行人 100%控股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持有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2%股权，本次资产重组主要涉及上述四家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1）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股权、江苏华泰融投资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33%股权、泰州国贸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泰州健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股权、泰州贝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泰州东方小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泰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16%股权转让给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经上述股权变动后，发行人将持有的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按泰国资[2013]30 号文件精神，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该部分转让资产经评估得出金额为 137,875.26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约为 13.25%。经双方协商一致，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向华信药业支付 137,875.26 万元股权转让款。

2、资产重组进展

2014 年 9 月 29 日，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向华信药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137,875.26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生效，并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将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4 年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发行人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5.00、6.00、10.00、11.00、16.00、17.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12 元/平米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并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均按照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高新[2016]104 号）和《关于对<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业邻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高新[2015]32 号）。

（二）经审慎查验及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 5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1.5 亿元用于工业邻里中心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本期债券行使弹性配售额选择权，总发行规模变为 8 亿元（5+3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3.3 亿元用于工业邻里中心项目，3.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鉴于目前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防控疫情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在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建成后，优先出租给防疫相关的医药企业使用；在工业邻里中心项目建成后，优先防疫类医药企业的职工租住；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优先用于与防控疫情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商品销售、医药仓储物流及防控疫情的必要物资采购等。

经审慎查验，前述项目已获得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该取得的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高新发改发[2016]183 号）；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高新[2016]104 号）；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泰高新发能环审[2016]18 号）；

泰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200201630011 号）；

泰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200201730004 号）；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2253 号、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2254 号）。

2、工业邻里中心项目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业邻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高新发改发[2015]60 号）；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业邻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高新[2015]32 号）；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业邻里中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泰高新发能环审[2015]3 号）；

泰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200201500018 号）；

泰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200201600031 号、建字第 321200201600017 号）；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5)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二）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11 泰医高债”，募集资金 16 亿元。根据《2011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全

部用于泰州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创新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落实使用，上述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正常到期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了释义、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投资者保护、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国家发改委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情形。

十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聘请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进行有效资金监管

根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的《2018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简称“《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由发行人在该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该行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监管协议》的内容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监管协议》经依法签署后即合法有效。

（二）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募集资金的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建立偿债计划财务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四）设置债权代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2018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权人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代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债权代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的报酬，违约责任，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和程序，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争议解决，其他等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代理协议》的内容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债权代理协议》经依法签署后即合法有效。

（五）制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已制定了《2018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明确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已制作及签署必要的投资者权利保护文件，投资者保护条款充分合规、投资者保护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国发〔2014〕43号文及《若干意见的函》所涉要点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政府公务员兼职、对合并报表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状况、政府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情况，是否设立风险防火墙问题

1、发行人董事五人，监事五人，高级管理人员若干，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2、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起了科学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覆盖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二）关于发行人收入来源及对偿债资金的影响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商品销售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包括房屋销售收入、土地转让收入、建设方管理费收入）和租赁收入等。除政府补贴收入和工程代建收入外，发行人其他收入来源均不属于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或准公益性项目建设取得的收入。发行人2016-2018年度三年的财政补贴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未超过发改办财金

[2010]2881 号文和《若干意见的函》中所规定的“30%”的比例要求，即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70%以上来自发行人自身收益。

（三）关于发行人土地资产的有效性问题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第（二）项。

（四）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占净资产比例问题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款项占净资产规模的比例未达到《若干意见的函》规定的占净资产规模 60%的不予受理警戒线。

（五）发行人融资承诺

1、发行人已承诺不进行与项目投资回收期不匹配的短期高利融资，承诺及时披露对资产负债率短期上升较快、有可能造成偿债风险的融资行为。

2、发行人已承诺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不采取不符合国家发改委要求的私募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十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发行已经上海新世纪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二十、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2018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采取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协议》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均持有合法有

效的《营业执照》，均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且均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所应当具备的业绩条件。

（二）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进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且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持有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号文，上海新世纪具有企业债券评级从业资格，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绩要求。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江苏宏邨律师事务所，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320000581088441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律师业务的从业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申报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二）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违规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权利凭证，不存在权利纠纷；

（九）除特别说明事项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 本期债券募集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编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本期债券的有关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十九）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的发行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人需按照《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九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备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邨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宏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晓盼

王 晓 盼

经办律师：

李业勤

李 业 勤

刘姜

刘 姜

2020 年 02 月 21 日